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2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本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3年2月1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3年2月6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限制。根据相关公告，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2月6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84，C类基金代码：015985；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6547、C类基金代码：016548）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www.tl50.com
1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1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MEMS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ASIC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MEMS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汇乐成”）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拟设立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敏易链”）。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70%；杏汇乐成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6%；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MEMS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ASIC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MEMS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公司与关联方杏汇乐成以及非关联方文建先生、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成汇”）、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杏成丰”）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拟设立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70%；文建先生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9%；杏成汇出资9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9%；杏汇乐成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6%；杏成丰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敏易链注册资本的6%。敏易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嘉欣为杏汇乐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杏汇乐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杏汇乐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梅嘉欣为杏汇乐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杏汇乐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梅嘉欣

4、投资总额：6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梅嘉欣	59.40	99.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燕	0.6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敏易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文建	90	9%	货币
3	杏成汇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	货币
4	杏汇乐成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货币
5	杏成丰企业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6%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MEMS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ASIC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MEMS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拟设立敏易链，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先生、梅嘉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实现MEMS加速度传感器以及陀螺仪ASIC芯片领域的布局，打造MEMS技术平台型企业，从而实现国产替代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9MW29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注射用9MW2921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9MW29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082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2921是迈威生物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ADC分子），用于治疗实体瘤。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载荷（TOP1i）共同组合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9MW292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并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药学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在研ADC品种，9MW2921在内容活性，血浆稳定性，药物释放特性，旁观者杀伤效应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改善与提升。体内药效研究表明，9MW2921显示了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食蟹猴、大鼠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9MW2921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9MW2921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IDDCTM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ADC技术平台，其中有一款靶向Nectin-4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码：9MW2821）目前已经处于临床阶段。IDDCTM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ADC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LysOnlyTM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

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ADC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IDDCTM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预计2023年至2024年将有3-5款ADC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审限拉长，积累案件较多，加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诉讼催收工作，导致公司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7,777.9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1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72,311.15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3,432.37	一审中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云某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661.21	一审中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英某望埠镇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英德市人民法院	1,752.47	一审中
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某嘉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获嘉县人民法院	1,434	一审中
5	云南某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1,081.66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26.61万元，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上诉。
6	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二审判决由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187.5万元及利息，王静、东方园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德州银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罚息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在1,492.63万元的范围内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7	黑龙江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	1,340.96	裁决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61.43万元及仲裁费用等。
8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尾款及利息	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1,870.39	二审判决由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826.74万元及利息。
9	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320.8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中某森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46.1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1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民权县人民法院	158.5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2	河南某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100.06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5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3	常州市某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0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采取失信措施。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4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4	庭外和解阶段
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某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72	二审维持原判，由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给付东方园林工程款1,575.33万元、鉴定费13.39万元，合计1,588.72万元
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5	一审中
17	苏州某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	一审判决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3.19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
18	江苏某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022	已和解，约定分期支付1,016.90万元合同款。履行中。
19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1,352.4	一审中
20	某兰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光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归还款项及利息	深圳国际仲裁院	3,877.08	审理中
21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一审中
22	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地方法院诉讼	1,100	已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结算情况分期支付合同款。履行中。
23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	4,913.42	一审中
24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昔阳县人民法院	1,887.87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25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3	一审中
26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江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文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383.13	一审中
27	余某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	1,425.86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和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1580.33万元及诉讼